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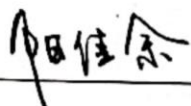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佳余

吕超

严骏

朱圣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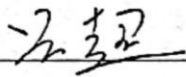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佳余



吕超

严骏

朱圣韬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佳余

吕超



严骏

朱圣韬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阳佳余

吕超

严骏



朱圣韬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